大庆市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县区** | **单位名称** | **单位地址** | **办理时间** | **咨询电话** |
| 1 | 萨尔图区 | 萨尔图区人民医院 |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纬十一路10号 | 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1:00体检下午13:30-16:30发证  | 4325593 |
| 2 | 龙凤区 | 龙凤区疾控中心 | 黑龙江省大庆龙凤区龙城街111号 |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1:00 | 6750238 |
| 3 | 大同区 | 大同区疾控中心 |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同阳路4号 | 周一至周四      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6:00周五上午8：30-11:00 | 6173877 |
| 4 | 让胡路区 | 让胡路区人民医院 |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西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广厦小区院内） |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8:00-11:00    体检       下午13:30-16:00   出证 | 2755277 |
| 5 | 红岗区 | 红岗区人民医院 |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萨大中路南63号 | 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0:30 体检周一、周三出证 | 4197238 |
| 6 | 杜蒙县 | 杜尔伯特县人民医院 | 黑龙江省大庆市泰康镇乌尔善路呼格吉勒街兴建巷 | 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1:30            下午13:30-16:30周六上午8:00-11:30 | 3407387 |
| 7 | 林甸县 | 林甸县医院 | 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林甸镇南城路与大祁街交叉口 | 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9:30   （备注：9：30分后化验室化验不过来，如大批量办理提前预约办理时间） | 3320679 |
| 8 | 肇源县 | 肇源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黑龙江省肇源县郭尔罗斯大街257号 | 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1:30    下午14:00-16:00    | 8232977 |
| 9 | 肇州县 | 肇州县人民医院 |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州县肇州镇油田北路路西 | 周一至周五（节假日除外）  上8:00-11:00    体检        | 8545021—62111 |

**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从事职业 | 检查项目 | 体检间隔时间 | 职业禁忌症 | 依据 |
| A类 | 宾馆、旅店、饭店、歌厅、舞厅、洗浴中心、夜总会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 | 1、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甲型肝炎IgM抗体、戊型肝炎IgM抗体、肝功能）；2、痢疾（志贺菌培养及鉴定）；3、伤寒（伤寒沙门氏菌培养及鉴定）；4、活动型肺结核（X光透视）；5、皮肤病；6、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 一年 | 1、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2、宾馆、旅店、饭店、歌厅、舞厅、洗浴中心、夜总会等服务单位和娱乐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在就业前应当提供包括性病项目在内的健康证明方可上岗；就业后用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上述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黑龙江省艾滋病性病预防控制办法》第三十二条 |
| B类 | 除饭店以外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 | 1、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甲型肝炎IgM抗体、戊型肝炎IgM抗体、肝功能）；2、痢疾（志贺菌培养及鉴定）；3、伤寒（伤寒沙门氏菌培养及鉴定）；4、活动型肺结核（X光透视）；5、皮肤病。 | 一年 |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
| 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和涉水产品（水质处理器、材料）生产人员 | 1、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甲型肝炎IgM抗体、戊型肝炎IgM抗体、肝功能）；2、痢疾（志贺菌培养及鉴定）；3、伤寒（伤寒沙门氏菌培养及鉴定）；4、活动型肺结核（X光透视）；5、皮肤病。 | 一年 | 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生活饮用水卫生的疾病或病原携带者。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四十三条 |
| 除A类外的其它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从业人员 | 1、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甲型肝炎IgM抗体、戊型肝炎IgM抗体、肝功能）；2、痢疾（志贺菌培养及鉴定）；3、伤寒（伤寒沙门氏菌培养及鉴定）；4、活动型肺结核（X光透视）；5、皮肤病。 | 一年 | 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
| 直接从事消毒产品生产人员 | 1、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甲型肝炎IgM抗体、戊型肝炎IgM抗体、肝功能）；2、痢疾（志贺菌培养及鉴定）；3、伤寒（伤寒沙门氏菌培养及鉴定）；4、活动型肺结核（X光透视）；5、皮肤病。 | 一年 |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手部真菌感染性疾病的工作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分装或质量检验。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第四十六条 |

注：如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项目和职业禁忌症作出调整，应按新规定执行